

溧司发〔2019〕2号

市司法局关于在春节、全国两会期间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的通知

各司法所，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各专业纠纷调委会：

2019年新春佳节以及全国两会即将到来，为切实做好这期间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经研究决定从1月20日至3月2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内容

各单位要明确这次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的重点，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各种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

易引发进京上访的矛盾纠纷、苗头隐患上来。排查中，要突出三个重点，集中力量攻坚克难。一是突出重点地区。突出抓好矛盾纠纷多发、频发和易发区域的排查调处工作。二是突出重点对象。对近期可能来市和进京非正常上访、重复上访等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摸排，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重点预防排查化解调处工作。三是突出重点矛盾。重点排查劳资纠纷、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境污染、涉法涉诉、涉军群体等方面的不稳定因素。

二、排查要求

（一）全面排查。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突出区域、行业特点，对本区域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地排查。

（二）及时调处。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矛盾纠纷要实行边排查边调处，排查发现一起，跟进调处好一起，做到不积压、不耽搁、不延误。对能够当场调结的，要当场调结；对重大疑难复杂的，要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落实领导包案，明确化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疏导工作，确保将人员稳控和吸附在当地。

（三）传递信息。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要注重发挥调解组织网络作用，及时掌握纠纷动向。要通过充分发挥调解员、调解小组信息员和村级“百姓议事堂”人头熟、情况熟的优势，把触角延伸到镇、村（社区）、组和企业等各个角落，广泛收集

社情民意和纠纷动态，及时了解掌握纠纷苗头和发展趋势。对可能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的隐患，要及时提出预警工作意见，并及时向市局和镇（街道）党委政府报告，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成为上级部门了解基层情况和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

（四）健全台账。各单位要在建立相应台账的基础上，从1月20日开始，每日下午4时前将《溧阳市重点时期矛盾纠纷排查情况统计表》报市局基层科。联系电话：87223967。

附件：溧阳市重点时期矛盾纠纷排查情况统计表

溧阳市司法局

2019年1月17日

附件：

溧阳市重点时期矛盾纠纷排查情况统计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排 查 对 象 (当 事 人)	矛 盾 纠 纷 或 重 大 问 题 重点人员隐患情况	包案责任		管控化解 进展情况	预计可能引发的后果
			单位 (部 门)	领 导		

重大矛盾纠纷情况包括：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件、来市进京上访的矛盾纠纷和重大不稳定情况。